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关于第三批短板机具项目化实施方案 编制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三批短板机具项目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函》（农机科〔2022〕125号）要求，拟于近期启动第三批短板机具项目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现转发你们。请认真领会上述文件精神，按照要求深入摸清本地农机企业、涉农科研院校、推广机构等单位优势方向，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做好短板机具牵头编制单位的申报工作。相关需上报的材料（PDF格式及电子文档）请于11月14日15时前反馈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4-23448700 电子邮箱：[lnsnjj@sina.com](mailto:lnsnjj@sina.com)

附件：《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三批短板机具项目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函》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7日

抄送：省农科院、省农业生产工程中心、沈阳农业大学、

